

11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1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目錄

| | |
|-----------------|----|
| 教育部..... | 4 |
| 法務部..... | 5 |
| 僑務委員會..... | 7 |
| 衛生福利部..... | 8 |
| 文化部 | 12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4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5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25 |
| 臺北市政府 | 37 |
| 新北市政府 | 38 |
| 桃園市政府 | 39 |

| | |
|-------------|-----|
| 新竹縣政府 | 58 |
| 新竹市政府 | 60 |
| 苗栗縣政府 | 64 |
| 臺中市政府 | 66 |
| 彰化縣政府 | 71 |
| 嘉義縣政府 | 76 |
| 嘉義市政府 | 78 |
| 臺南市政府 | 81 |
| 高雄市政府 | 83 |
| 屏東縣政府 | 94 |
| 基隆市政府 | 98 |
| 宜蘭縣政府 | 99 |
| 花蓮縣政府 | 101 |

| | |
|-------------|-----|
| 臺東縣政府 | 102 |
| 金門縣政府 | 106 |
| 雲林縣政府 | 107 |
| 南投縣政府 | 108 |
| 澎湖縣政府 | 109 |
| 連江縣政府 | 110 |

112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終身教育司 家庭及高齡 教育科 | 教育部補助 推展家庭教育 實施要點 | 對象：全國性 法人及團體 辦理事項。 一、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之職 前及在職訓練 事項。 二、家庭教育 之宣導及推 展。 三、推展國際 家庭教育之交 流及合作事 項。 | 一、申請期程： (一)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之活動，於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申 請。 (二)每年 7 月至 12 月辦 理之活動，於當年 5 月 1 日至五月 31 日受理申請。 二、申請文件：檢附計畫 申請表、計畫經費項目申 請表、行程表及實施計畫 各一式七份，民間團體應 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對民間團體 之補助，以補 助比率最高 不超過 50%、 每年最高補 助金額不超 過新臺幣 30 萬元、每年度 至多補助 2 案為原則。 | 蘇玉玲 02-77365915 | 以補助講師鐘 點費、材料費、 講義資料費、場 地布置費(包括 舞臺)、器材租 借費、臨時托育 費(依工作費標 準支給)為原 則。 | 教育部→終身 教育司→資料 下載區→教育 部補助推展家 庭教育實施要 點 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3783ED6E5EB0B437&sm=707ED96D12B73148&s=FD9893532CBC86C6 | |
|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 署原民特教 組 |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民間 團體辦理新 住民子女語 文學習活動 | 立案之非營利 性質法人、團 體(以下簡稱 民間團體)。 | 一、應檢具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 署)規定之申請文件，於 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 憑)，以正式公文向本署 提出申請。 | 每一民間團 體每年申請 案總計經費 至多不超過 六十萬元。 | 沈東毅 04-37061285 | 一、新住民語文 學習生活營 二、新住民語文 學習班 三、國際文化藝 術展演活動 | 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首 頁→各類資料 下載 https://www.k12ea.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二、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申請表、活動行程表、師資來源及申請計畫各一式四份，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一份。</p> <p>三、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 | | | <p>/Tw/Common/Download1?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department_id=&Keywords=%E6%96%B0%E4%BD%8F%E6%B0%91%E5%AD%90%E5%A5%B3%E8%AA%9E%E6%96%87&page=5</p> | |
| 法務部 |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 <p>一、申請對象：</p> <p>(一)以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為設立宗旨，且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推廣活動，著有</p> | <p>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函文。</p> <p>(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p> | <p>因本部補助經費有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約 1 至 3 萬元。</p> | <p>承辦人：法務部保護司 陳思言</p> <p>電話：02-2191-0189 #7343</p> | <p>以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等為宜(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p> | <p>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網站資訊公開/應主動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下載。</p>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p> <p>(二)向本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補助之機關及民間團體。</p> <p>二、申請條件：</p> <p>(一)服務績效良好。</p> <p>(二)計畫目標具體。</p> <p>(三)預期效益可達者。</p> | <p>1.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p> <p>2. 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3. 申請計畫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p> <p>4.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20%以上之自籌金額，惟係配合本部重大政策之推動執行，經本部同意，得免或酌減應編列自籌金額比率。</p> <p>(三)申請單位，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四)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p>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五)其他應備文件。</p> <p>二、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本部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p> <p>三、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提出申請。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 | | | | |
| 僑務委員會 |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有助於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惟赴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訪問或參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者，本會不予補 |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詳細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收支概況表、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及團體簡介（含曾舉辦活動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於活動舉辦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 | 本會審核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得參考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 僑委會 僑民事務科 劉玉昀小姐 2327-2857 | |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2&pid=1726 | 國內移民團體如符合規定，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助。前揭各項活動，應符下列目的：</p> <p>一、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或提昇國家形象。</p> <p>二、推展國家能見度。</p> <p>三、加強僑界服務。</p> <p>四、其他與僑務有關且具有重大意義者。</p>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 <p>補(捐)助經費對象：</p> <p>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療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p> <p>二、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p> |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補(捐)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實際執行經費之二分之一，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一般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社區宣 | 吳梅芬 02-27065866 轉 2560 | 以補(捐)助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所產生之業務費用為限。 |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632D20AD32545F88&topn=23C660CAACAA159D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三、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p> <p>補(捐)助條件：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廣或業務宣導相關之宣導活動或學術研討會為限。</p> | | <p>導活動、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宣導活動等，得補(捐)助新臺幣 3 萬元以下。</p> <p>二、以全民健保議題為主題之學術研討會，或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之大型宣導活動，得補(捐)助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p> <p>三、以全民健保相關議題為主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補(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p>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防治工作計畫 | 一、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經政府立案團體或大專校院。 二、能配合計畫方向與對象，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推廣工作者。 | 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具函提出申請。 一、函文。 二、申請計畫書。 三、若為法人或團體申請補助者，應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 | 依團體申請服務項目及經費補助內容進行審查，並核給補助金額。 | 陳玟妤 02-23959825 分機 3736 | 愛滋感染者處遇服務費用及愛滋防治衛教等所需費用，包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租賃費、膳食費、材料費及雜支等。 |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3s96eguiLtdGQtgNv7Rk1g | 國內移民團體可依計畫申請作業說明，向本署提出申請補助，113 年補助計畫預計於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公告，歡迎洽詢。 |
|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 |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 | 依工作項目及計畫性質等酌予補助。 | 林久儷 02-85906696 | 專業服務費、業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 https://reurl.cc/LXREea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及基準伍、保護業務研習、督導及倡導、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教基金會。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 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 |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五、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之下列單位：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依民間團體申請計畫內容、申請補助項目等酌予補助。 | 蔣建基 04-22502885 | 一、支持性服務活動：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二、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施設備費、志工關懷服務交通及膳費、基本營運費。 |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016&pid=11972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 | 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上傳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逾期者不予受理。 |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許文鴻先生 (02)85126759 | 補助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主題以全國性或區域性之文化藝術專業領域為優先。辦理成果應包含： 1. 議題手冊、公民審議結論。 2. 落實論壇結論後續策略建議。 |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 文化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 (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 | |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 於本部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請。 |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呂亭穎小姐 (02)85126789 | 本部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社會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 |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異之示範計畫，特訂定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 | | |
|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p> <p>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機關（構）。</p> | <p>一、申請者應於活動開始前 2 個月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申請案有助於本部政策推展，具正面效益及時效性者，不在此限。</p> <p>二、專案補助項目視經費狀況，原則於每年 4 月及十月辦理徵件。</p> <p>三、申請者應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並上傳或郵寄申請資料，採郵寄遞件者，應將各補助規定之申請案應備文件郵遞至本部文化交流司，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年度文化部○○○」</p> | 每案以新臺幣 350 萬元為上限。 | <p>亞太地區：龔先生(02)85126716</p> <p>歐非地區：曾先生(02)85126706</p> <p>美洲地區：羅小姐(02)85126715</p> <p>兩岸交流：謝小姐(02)85126708</p> | 執行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等經費項目，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及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 |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pvWqz/p/ntYhB0HqQRPtqQn9PKt77jmtrbZRVTfTrruLRKm3E9Bg5XJZcscjkmix7n5bknQ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補助」，以郵戳為憑。 | | | | | |
|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 國內依法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學術研究機構、文化藝術事業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上傳立案證明文件、計畫書等資料。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藝術發展司 蔡小姐 (02)85126527 | 凡於國內辦理之視覺藝術計畫並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有助於國內視覺藝術多元發展之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文化多樣性藝術計畫。 二、有助於培育視覺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視覺藝術國際交流發展之藝術展覽、研討會等藝術活動。 三、有助於提升整體視覺藝術生態發展之藝術史料研究、藝 | https://grants.moc.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術評論及推廣與出版計畫。 | | |
|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 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 |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如：申請表、計畫書、立案證明文件、其他附件資料等)上傳申請。 |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 | 藝術發展司 吳小姐 (02)85126534 | 凡於我國國內辦理之表演藝術計畫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一、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表演 | https://grants.moc.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支出。 | | <p>藝術國際交流發展，在國內地區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性表演活動。</p> <p>二、有助於國內表演藝術多元發展之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文化多樣性之計畫。</p> <p>三、有助於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生態研究及發展之推廣與出版計畫。</p> | | |
|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一、申請對象：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 |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上傳立案證明文件、計畫書等資料。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申請者需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每一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 |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一、文學推廣類林侖憶小姐(02)85126474 二、閱讀推廣類聶志文小姐(02)85126464 | 一、文學推廣 (一)舉辦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或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pvWqz/p/nta24J579unZRwn9PKt77jmtrbZRVT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分證之自然人。</p> <p>二、條件：自然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三項目為限；公私立學校申請第四點所列各類項目補助以跨縣市活動為限。</p> | | <p>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p> | <p>三、人文思想推廣類許雅婷小姐 (02)85126220</p> | <p>(二)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p> <p>(三)國際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國際性文學會議或交流活動。</p> <p>(四)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p> <p>(五)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p> <p>二、閱讀推廣</p> <p>(一)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p> <p>(二)辦理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p> | <p>fTrrueov88ns FgcXJZcsc jkM ix7n5bknQ4C1 jvfwxUC1ZSeB fK7nUo4Ss4</p>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p>國內書展或相關推廣活動。</p> <p>(三)鼓勵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p> <p>(四)推動或參與臺灣原創作品之國內外市場推廣行銷活動。</p> <p>三、人文思想推廣</p> <p>(一)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p> <p>(二)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計畫。</p> <p>(三)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p>關之文史調查計畫。</p> <p>(四)辦理重要學術研究成果之出版或應用計畫。</p> <p>(五)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p> | | |
|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 |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如公會、協會、合作社、工作室等）。 |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受理。 | <p>一、籌設中或實際營運未滿3年之實體書店，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p> <p>二、實際營運滿1年以上之實體書店，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75萬元。</p> <p>三、實際營運</p> |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許欽欽小姐 (02)85126470 | <p>補助項目：</p> <p>一、籌設中或實際營運未滿3年之實體書店之創設及營運計畫。</p> <p>二、實際營運滿1年以上之實體書店之營運及特色發展計畫。</p> <p>三、實際營運滿7年以上之實體書店營運經費補助申請。</p> |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pvWqz/p/nta24J579unZRwn9PKt77jmtrbztVTfTrrvwySCxYZDMZnJZcscjkMix7n5bknQ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p>滿 7 年以上之實體書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p> <p>四、申請第四款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百萬元。</p> <p>五、申請第五款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p> | | <p>四、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辦理國際交流、整合行銷與建立共同銷售平臺等可促進實體書店整體發展之相關計畫。</p> <p>五、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辦理文學閱讀相關推廣活動計畫。</p> | | |

| | | | | | | | | |
|-------------------|-----------------------------|---|--|--|--|--|--|--|
| <p>文化部(文化資源司)</p> | <p>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p> | <p>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補助各類別、類型，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 3 年為原則。</p> | <p>一、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一)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二)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申請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二、由本部所屬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生美館)受理。各類別依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p> | <p>一、互助共好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 二、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p> | <p>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蘇怡華小姐 (02)85126315</p> | <p>一、互助共好類：陪伴傳習、合作協力、社群協力。 二、自主參與類：刊物及影像、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培育及傳習、工藝及產業、藝術及創作、社區生態、母語運用、能源與環境、其他。</p> | <p>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pvWqz/p/ntZODqwaQM9MXgn9PKt77jmtn7aTE1VXtTzShErALK/0A3JZcscjkMlx7n5bknQ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 | | | | |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 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 | <p>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商號(含工作室)、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社區大學。</p> <p>二、申請要件：任一類別提案均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名(以起聘時間為認定基準)，所需人事經費得申請補助，並依本方案之酬金標準支應。</p> <p>三、計畫期限：每一入</p> | 依本部公告收件時間，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上傳計畫書等文件。 | 每一入選方案總補助經費以2年不超過新臺幣400萬元為原則；惟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簡頊函小姐 (02)85126320 | <p>一、申請案依提案性質擇一勾選補助類別，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一案。</p> <p>二、補助類別： 1. 地方知識蒐集及應用類：結合青年、社區及在地高齡人口共同協力，以盤點在地文化、建構並系統性整理在地知識為基礎，進而活化運用，發展在地特色產品或服務；導入青年創意及高齡人口經驗，結合學校</p> |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viewstate=humCmq428VD+vjl/33KUyQAaa4vPyufHaxZ1ypH3FT+0r+GVXUw+qUKYhSbj+aly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選方案執行期程以二年為原則。 | | | | <p>或第二部門，進行跨域合作。</p> <p>2. 多元友善共創類：因應社區日益崛起之各類議題，鼓勵跨世代、跨社群或群體共同合作，提出社造多元創新行動方案，支持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p> <p>3. 社區與產學合創類：鼓勵社區居民互動、交流並發掘在地問題，結合社會企業或企業社會責任等資源，運用在地文化特色，開發社區新創文化經營工具或產業。</p> <p>4. 公民科技社</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區運用類：鼓勵社造結合社會設計思維，嘗試活用數位科技或結合新興科技技術，強化社區公共意識，建立公共議題討論平台，促進公民力量的整合。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手冊 | 農漁民團體、組織或產銷班；以共同使用之設備、設施為原則；請參閱左列之補助基準手冊。 | 一、補助類型項目：農漁業生產設施、生產機具、生產及防治資材、運銷設施及資材、集貨加工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環境改善、林業及生態保育、展示展售活動、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等。 二、申請程序：請按補助基準手冊所列主管機關（單位）分別洽詢。 | 一、各項目訂有不同的補助比例及補助上限。 二、必須配合相關抽查與稽核行政作業。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陳簡任技正永剛 02-2312-6971 | 請參閱補助基準手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可於該會網站（ www.coa.gov.tw ）【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 最新版本之網址  | 如需瞭解實際主辦機關或單位，可逕撥該會總機電話：02-2381-2991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 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 一、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本署公開徵求：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 | 一、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 1 次為原則。 二、補助額度視計畫內容及本署預算而定。 | 本署相關業務處室承辦人員。 | 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www.epa.gov.tw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新住民職業訓練 | 一、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二、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三、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 | 依當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招標公告。 | 依核定經費。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 一、訓練經費：依相關經費編列標準及經過評選程序核給，並依學員實際參訓時數支付個人訓練費用。 二、就業輔導費：就業認定方式及支付標準依勞動力發展 |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免帳號找標案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p> <p>四、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p> <p>五、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者。</p> <p>六、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p> | | | | 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範辦理，訓練單位須於班級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函送完整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機關辦理審查，俟機關完成就業成果查核後，以1次撥付方式辦理支付作業。 | | |
| 勞動部勞動 | 補助辦理促 | 提案單位應為 | 一、提案單位接受本計 | 本計畫活動 | 吳宛珣 | 包含講座鐘點 | 勞動部勞動力 | 餘未盡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力發展署 | 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 |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依法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法設立之勞工、工業、商業團體、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各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但公立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不得提出申請。 | <p>畫補助,同年度以1次為限,且核定補助金額之執行率未達80%者,2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核予補助經費。</p> <p>二、活動辦理前事先1個月提出申請。當年經費用罄不再受理及補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日起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p> <p>三、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各1式2份及電子檔1份,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補助: (一)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及組織章程。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計畫經費支出及收入概算表,並依經費項目及原則編列。 (四)計畫自評表。 (五)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要求之必要文</p> | 經費,每案補助金額以所提計畫書總經費70%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分項標準額度為上限,且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 (02)89956109 | 費、出席費、口譯費、翻譯費、稿費、審查費、邀請國外人士來臺期間之報酬(含生活費)、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場地設備使用費、活動網頁建置(限後續效益2年內者)、攝影費、錄音費、食宿費、茶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邀請函及信封印製費、成果專輯印製費、光碟製作費、工作人員費、國內平安保險費、聯誼活動費、參觀訪視之 | 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 周延載明事項,請依計畫規定辦理。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件。 | | | 門票費、租車費、郵電費、旅運費、手語翻譯費、參加國際組織之報名費或註冊費、雜費及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之必要費用等。另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或大專院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提出計 | 一、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章程。 （四）立案證書影本。 （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 (無則免附)。 (六)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七)其他應備文件。 |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依其設立目的、任務、宗旨所辦事項之服務對象為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下列單位: 1. 學校。 | 一、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依計畫實施範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單位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三、如為學校、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除前項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文件: | 無申請額度規定。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相關法規(https://www.wda.gov.tw/News.aspx?n=DB4C52986CA11472&sms=C749D1501C33D5E7)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2. 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3. 醫療機構。 4. 社會福利機構。 | (一)申請單位章程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立目的、任務、宗旨之相關文件。 (二)立案或許可證書影本。 (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四)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五)其他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文件。 | | |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歷年計畫受理申請事宜 (https://www.wda.gov.tw/News.aspx?n=02CAA5A0C70DD33&sms=BBE049819DB628D)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 | 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 | 用人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一、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二、經費印領清冊。 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四、領據。 | 依用人機構所送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核及核予臨時津貼發給標準辦理。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 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1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 勞動部網站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A0201.aspx?id=FL022803) 勞動法令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 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 | | |
| 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 | 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移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 一、依法登記或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及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依其設立宗旨，為其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與移工管理有關之事項。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提送經勞動部備案之移工安置單位，為安置移工所需設備及支持性活動。 | 應於活動前 45 日，檢具申請書、活動計畫書、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 | 其補助依下列標準核定： 一、參加人數未滿 100 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二、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 三、參加人數 200 人以上：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四、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辦理移工節 | 陳穎潔 (02)89956194 | 移工政令、宣導、節慶活動、研習會、專題講座移工政令宣導、節慶活動、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觀摩會及其他與移工管理有關之活動。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 訊息發布 / 政府資訊公開 / 捐補助專區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慶活動，最高補助 20 萬元。 五、辦理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之活動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20 元整。 | | | | |
| 勞動力發展部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 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 二、立案證明書。 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 | 依核定計畫。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 一、用人費用： (一)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 | 勞動力發展部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業務專區/就業服務/多元就業 | https://www.wda.gov.tw/cp.aspx?n=C87DBAD8E7B8A8E3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九、同一計畫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 | | <p>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二)專案經(管)理人：每月補助 30,368 元至 36,192 元不等，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二、其他費用：</p> <p>(一)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 15% 為原則。</p> <p>(二)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 5% 為原則。</p> <p>三、人員留用獎勵</p> <p>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 6 個</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月，每1名額補助3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1個月補助5,000元，每1名額合計補助最長12個月。 | | |
| 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 | 培力就業計畫 |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 | 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 二、立案證明書。 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 依核定計畫。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 一、用人費用： (一)進用人員：依各職務工作性質，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 | https://www.wda.gov.tw/cp.aspx?n=C87DBAD8E7B8A8E3&s=5867DB0B09378095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九、同一計畫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 | | <p>計畫需求每月補助 30,368 元至 36,192 元不等，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二、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 15% 為原則。</p> <p>三、進用人員培訓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p> <p>四、陪伴輔導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p> |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 | 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登記 | 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112 年 1 月 1 日至 1 | 補助標準： 一、一般性補助：依計畫內 | 楊小姐、張小姐 1999〔外縣市： | 一、一般性補助： (一)支持性服 | https://dosw.gov.taipei/News.aspx?n=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 <p>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p> <p>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p> <p>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p> | <p>月 31 日止。</p> <p>(二)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p> <p>(三)本局得視預算經費剩餘情形，另行公告申請時間。</p> <p>二、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內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平台線上提出申請(網址路徑：本局網站首頁/相關服務/婦女服務/方案補助計畫)，並匯出申請表，於申請時間內將用印申請表紙本送達本局。</p> <p>審查方式：</p> <p>(一)初審：每案申請金額 20 萬元以下由本局審查。</p> <p>(二)複審：申請補助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以下之政策性補助，需經複審。</p> | <p>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 80%。</p> <p>二、政策性補助：配合本局政策需要核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p> <p>三、申請計畫之預算經費項目如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含中央單位或本府其他局處)及民間資源補助，本局不予重複補助。</p> | <p>(02) 27208889)]轉分機 1713、1949</p> | <p>務。</p> <p>(二)倡導性服務。</p> <p>(三)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p> <p>(四)弱勢婦女就(創)業育成服務。</p> <p>(五)工作人員專業訓練。</p> <p>二、政策性補助：</p> <p>(一)倡導性別平權(補助金額至多 80 萬元)。</p> <p>(二)倡導新移民權益補助金額至多 80 萬元)。</p> <p>(三)受暴婦女中長期自立服務(補助金額至多 80 萬元)。</p> | <p>51B138498A8F05FC&sms=2668001A4C1FE23</p> <p><u>A</u></p>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三)申請政策性補助，本局得視申請補助計畫型態及辦理情形，召開期中、期末報告之審查會議。</p> <p>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p> <p>一、申請表及計畫書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三、最近2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 四、最近2年經費預決算。成立未滿2年者，第3、4款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 五、董事長或理事長及現職人員名冊。 六、本市婦女服務團體資源盤點調查表。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八、其他證明文件。</p> | | | <p>(四)性騷擾防治服務(補助金額至多20萬元)。</p> <p>(五)性別專題研析(補助金額至多20萬元)。</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 | 一、團體：於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立案地址在本市之全國性組織，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二、非本市市民或團體、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申請計畫須符合以本市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之藝文活動或計畫。 | 一、申請時間： 第一期： 每年度 10/1 至 10/31 止，限次年度 1/1 以後之計畫，並於次年度 12/31 前執行完畢。 第二期： 每年度 4/1 至 4/30 止，限每年度 7/1 以後之計畫，並於每年度 12/31 前執行完畢。 二、申請辦法： 藝文補助申請書，採紙本及線上方式送件（兩者擇一即可）。 |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及實際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總預算之 70% 為原則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周先生 (02)27208889 #3601 | 本局酌予補助人事費、事務費、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費、維護費等項目；詳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附表 2、結案核銷相關規定及報支標準辦理。 | https://culture.gov.taipei/News.aspx?n=5F0267F39820A0D0&sms=9AE862EA8BBA809D |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 | 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之非 | 一、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申請補助款 | 一、依本局預算額度，申請 | 新北市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 | 專家出席費、講師鐘點費、通譯 | https://www.sw.ntpc.gov | 新北市 政府社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 營利法人、機構、團體等。 補助條件： 一、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二、凡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服務成果函報本局備查，一律不予補助。 | 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 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經費 二、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 80%(自籌款 20%)，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和為原則。 | 女福利科 李小姐 (02)2960-3456#3947 | 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文具印刷費、材料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器材租借費、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雜支等(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tw/home.jsp?id=4ee902eba1348b6f | 會局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 | 由符合資格之單位，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服務計畫書申請，送本局審查。 | 每案最高 5 萬元。 | 張小姐 033330025 #16 | 一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多元家庭價值、多元文化交流、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權益保障、文化適應融合 及其他服 | 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732&parentpath=0,30485 | |

| | | | | | | | | |
|--|--|--|--|--|--|---|--|--|
| | | <p>項。</p> <p>三、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但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p> <p>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p> <p>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p> | | | | <p>務活動等。</p> <p>二、講座及論壇：內容包含新住民文化探討、新住民權益、新住民就業或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差異、生活適應議題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p> <p>三、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協助成員情緒抒發與情感交流，增進成員對環境及家庭之適應或透過相互激盪，了解自己認識別人等。</p> <p>四、新住民培力課程：辦理各類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母語學習課程、母國文化教材研發、新</p>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住民學習發展等；每班人數應達15人。 | |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 | <p>一、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團體等。</p> <p>二、申請資格：(一)設置原則：依區域需求評估增設，惟同時申請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之單位，服務時段不得重疊。(二)申請條件：1.組織：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且需會務正常運作 6</p> | <p>一、申請程序：針對新據點以書面資格審查及實地訪查為原則，倘為廣續辦理據點，以書面審查為原則。</p> <p>二、申請應備文件：(一)公文(函)(二)服務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三)請單位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負責人證書影本、組織章程、或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學校同意辦理之證明文件正本及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p> | <p>一、業務費：每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9萬6,000元，設置未滿1年者以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按比例補助。</p> <p>二、設施設備費：新設據點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者，最高補助2萬5,000元，營運滿二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一次，爾後每二年得再申</p> | 新住民事務科 03-3330305 #26 | <p>一、業務費：(一)志工費：保險費、誤餐費、交通費及背心等。(二)行政庶務費：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原則。</p> <p>二、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設備(含置物櫃、書架、風</p>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 (tycg.gov.tw) | |

| | | | | | | | |
|--|--|--|---|--|---|--|--|
| | <p>個月以上。</p> <p>2. 人力：至少 1 名人力作為行政聯繫窗口，另至少應有 3 名志工提供關懷服務。</p> <p>3. 場地空間：應置可供新住民諮詢之服務空間，並設有聯絡專線，俾利新住民主動聯繫及諮詢。</p> <p>4. 接受本局轉介之個案名冊並提供追蹤關懷服務。</p> <p>5. 每月提報本局服務概況及相關資料，參與聯繫會報與相關教育訓練，並配合本</p> | | <p>請，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次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p> | | <p>扇、桌椅、白板等)、視聽設備(含手提音響等)、據點招牌或指示牌費等。</p>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局政策服務宣導等事項。 | | | | | | |
|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 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 35 歲以下之青年 | 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 20 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底截止： 一、補助申請表。 二、參與青年名冊。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 一、中職社團：羅育茵 03-4225205 #7007 二、學群：邱貴秋 03-4225205 #7003 三、學群：張嘉真 03-4225205 #7005 四、補助：陳思穎 03-4225205 #7006 | 辦理或參與具多元文化性質之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及議題倡導等活動。 | https://reurl.cc/nZekXn | |
|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 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 35 歲以下之青年 |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 20 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底截止： 一、補助申請表。 二、參與青年名冊。 | 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 20 | 一、中職社團：羅育茵 03-4225205 #7007 二、學群：邱貴秋 03-4225205 #7003 三、學群：張嘉真 03-4225205 | 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之青年、隨隊教練及指導老師。 | https://reurl.cc/LXRYDx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萬元為限。 | #7005 四、補助:陳思穎 03-4225205 #7006 | | | |
|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p>一、高中職、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p> <p>二、依法於本市或中央立案之各級民間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工商團體、合作社、工會。</p> <p>三、進駐於本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事務局）或本市各大專院校所轄管之各青年創業基地，且經該基地認定之新創團隊。</p> | <p>申請補助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審查：</p> <p>一、申請函。</p> <p>二、計畫申請表。</p> <p>三、經費概算表。</p> <p>四、經費切結書。</p> <p>五、計畫書一式三份。</p> <p>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p> <p>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二款者，應另檢附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一份；屬第二點第三款者，另檢附進駐基地之契約書、進駐青創基地證明書。</p> | <p>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惟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p> | <p>林怡廷 03-4225205 #5007</p> | <p>補助類型如下：</p> <p>一、教育課程及工作坊。</p> <p>二、主題研討會、座談、講座及論壇活動。</p> <p>三、產業媒合及市場對接與提案競賽活動。</p> <p>四、國內綜合策展、媒合對接等活動。</p> <p>五、參加國際實體展覽活動。</p> <p>六、參加國際或國內線上展覽活動。</p> <p>前項活動是否符合補助規定，由本府審核及</p> | <p>https://youth.tycg.gov.tw/home.jsp?id=10508&parentpath=0,10415,10472</p>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此限。 | | 認定。 | | |
|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 桃園市 112 年青年投入 永續發展行 動計畫 | 15 歲以上、45 歲以下且設籍 本市或於本市 就學、就業之 青年。 | 一、徵選對象： (一)組成行動團隊，以團體參與提案。 (二)本計畫青年為 15 歲至 45 歲之間，行動團隊組成至少須有 3 位青年，且青年須佔行動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選出 1 名團隊負責人作為本局聯絡窗口。 (三)青年需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 二、協力單位 (一)行動團隊必須洽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各級團體(含人民團體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學校、商業及公司等為協力單位，作為團隊計畫執行之在地夥伴，並擔任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 | 一、獲選組數：預計核定至多 15 組團隊，其中包含「特定議題專案類別」之團隊原則為 2 組，機關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擇優錄取。 二、獲選獎金(勵)金：每組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最高 100 萬元，依本局邀請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後核定。 三、年度績優評比獎勵：獲選本計畫之 | 夏偉哲 /03-4225205#6003 | | https://reurl.cc/6LWDEy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二)除學校外，同一單位以擔任1組行動團隊之協力單位為限。</p> <p>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17時00分止（須於時限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上傳完畢）。</p> <p>三、提案範疇</p> <p>(一)青年永續行動</p> <p>行動團隊須以聯合國推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17項發展目標等公共議題提案，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除了上述發展目標，亦得以農村再生、文化保存、老城活化、社區營造、產業觀光、社會關懷、新住民文化、食農教育推廣及淨零排碳等與地方永續發展議題提案。</p> <p>(二)特定議題專案</p> <p>依本局蒐集本府跨局處</p> | <p>團隊，得於年底參與績優評比，依據年度執行情形、成果效益等事項為評比基準，預計遴選5組年度績優團隊，最高可獲獎勵金10萬元，相關評比及獎勵方式本局將另於官方網頁公告。</p>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政策需求，訂定特定議題之題目，112 年特定議題專案題目如下：</p> <p>1. 里海共生：以沿海永續觀光旅遊、環境教育為計畫主軸，可透過體驗工作坊、多元策展、導覽解說、環教體驗、旅遊行銷推廣、開發特色產品等方式辦理，可與本府相關政府機關、沿海產業及學術機構提出合作方案，例如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沿海相關企業及觀光工廠或學校等。</p> <p>2. 原鄉創生：本市復興區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原鄉可能面臨地理條件限制、人口外移、資源缺乏等難題，因此本計畫以「原鄉創生」為題，可思考如何發掘原鄉特色並加以發展，吸引人口回</p>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流，可結合原鄉特色及產業，辦理遊程、產品開發與行銷、發展地方產業等方式，達原鄉地方創生之目標。</p> <p>四、提案方式：</p> <p>(一)採線上提案：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 https://taidi.tycg.gov.tw，點選補助計畫-線上申請-112 年度-社群培植-青年事務局-本計畫完成提案申請。</p> <p>(二)提案申請-經費概算表可參考本局提供「桃園市 112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獎勵標準表」(附件 4)編列相關經費，若為獎勵標準表以外項目，須於說明欄位提出詳盡經費使用說明。</p> <p>(三)每組行動團隊以提報申請 1 案為限。</p> <p>審查程序：</p>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1. 初審：本局辦理線上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合者，須於本局通知後 7 日內線上補件，逾時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p> <p>2. 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審查之，通過初審團隊須派員進行簡報答詢（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局官網。</p> | | | | | |
|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 桃園市政府 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 作業要點 | 15 歲以上、35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青年。 | <p>一、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團體、財團法人、學校或經本府認定之社會企業公司，且補助對象所屬之青年團隊成員須七成以上為青年，辦理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p> <p>二、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 6 人以上青年志工團</p> | <p>一、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p> <p>(一) 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p> <p>(二) 依法設</p> | 葉 坤 辰 /03-4225205#6010 馬 韻 筑 /03-4225205#6011 | | https://reurl.cc/02KYWY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隊，且團隊成員占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者。</p> <p>三、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6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團隊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國際志願服務工作者。</p> | <p>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總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前目規定之額度限制。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p>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二、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一)短期性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二)長期性方案： 1. 服務期間 2 個月以上者，每週應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2. 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其服務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3 個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p>月以上未滿7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7萬元為上限；7個月以上者，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p> <p>三、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p> <p>(一)一般性方案：首次或一次性前往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活動者。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p>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單位，最高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限。 (二)常續性方案：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計畫性深耕服務，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服務者。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 桃園市政府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 教育及育樂 活動實施要 點 | 本市立案之市級總工會、產業工會、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及經本市或勞動部登記立案，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會之工會聯合組織。 | 申請補助者應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辦理勞工教育或育樂活動 30 日前，檢附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補助，逾期不予。 | 補助基準依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工會聯合組織、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6 萬元。 二、企業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依附表三規定。 三、市級總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 簡先生、蔡小姐及邱小姐； 03-33221001 #6802 | 勞工教育活動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文具紙張費、餐費、教材、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郵資費、雜支費、場地布置費、場租費、租車費、住宿費、旅行平安保險費及茶水費為原則。 | https://lhrb.tycg.gov.tw/home.jsp?id=709&parentpath=0,113,701&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607280001&apistdn=ou=data,ou=lhrb3,ou=chlhr,ou=ap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 |
| 桃園市政府 文化局 | 112 年第 2 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一、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 | 一、申請時間：以每年 3 月申請當年 7 月至 12 月檔期、9 月申請隔年 1 月 | 依計畫預算總表內容酌量。 | (03)332-2592 分機 8302 袁小姐 | 演出活動於本市辦理為原則。但演出活動為 | http://culture.tycg.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表演藝術活動補助」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 三、非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與非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具國內外展演機構、藝術節或其他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演出事蹟者。 | 至6月。 二、申請者須於申請期間內郵寄申請資料至本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以郵戳為憑，逾時恕難受理（信封上請註明「112年第2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 | | 「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及「本局演藝廳」者，另依各自場館節目審查辦理，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內。 | 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tycgOnline.action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 一、團體組織：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工作室、基金會(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二、個人或組 | 112年3月12日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以下簡稱台地網站)」(http://taidi.tycg.gov.tw)線上受理提案。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補助案為年度執行計畫，至112年11月22日需執行完畢。每年相關作業期程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 | 一、扎根培力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整。 二、議題深耕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整。 | (03)332-2592分機 8205 江小姐 | 一、多元平權—擴大公共參與，推動地方多元平權價值。 二、公共治理—建立居民參與機制，培養地方參與公共事務 三、世代前進—透過長者、中壯年、青年及幼童等不同世代，建 | http://taidi.tycg.gov.tw http://culture.tycg.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隊：年滿18歲之本國國民、或本國國民組成之社群組織，須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三、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 | | | | 立互助協力、共融、共學等發展機制，活絡不同世代的社會網絡關係，創造地方社群新的生命力。 社會共創-透過專業社區/社群、職人、機關學校、在地企業、宮廟等組織等跨界連結，結合不同社會資源，針對公共議題提出可實踐之行動。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隊、文化事業機構及相關經紀公司、文教基金會、各級學校與人民 | 申請時間：以每年1月申請隔年1月至6月檔期、7月申請隔年7月至12月為原則，實際日期以機關公告為準。 | 依計畫預算總表內容酌量 | (03)3170511 分機 8001 李小姐 | 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 |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63#lawmenu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及年滿 2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等。 | | | | | | |
|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p>一、申請單位：本市各級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p> <p>二、實施對象：本市原住民、新住民、單(失)親、身心障礙及隔代教養家庭及對此議題有需求之民眾。</p> <p>三、計畫類型：依各型態家庭之需求及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規劃適合之「親職教育活動」或符合</p> | <p>一、申請方式及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p> <p>二、申請時需提交： （一）計畫申請表。 （二）經費概算表（需核章）。</p> | <p>一、各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每案最高補助 4 萬元整。</p> <p>二、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整。</p> | 顏先生 03-3366885 #24 | 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教材費、膳費、茶水費、場地布置費、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等，按活動業務費 5% 以內支用。） |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官網—訊息公告—最新消息： https://family.tycg.gov.tw/home.jsp?id=20&parentpath=0,7&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 rno=202301120022&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l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該型態家庭未婚者或已婚者之「婚姻教育活動」，並至少融入一項重要議題，請詳見相關網址。 | | | | | language=chinese | |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 |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申請補助之團體依人民團體法、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相關法規及其章程辦理，且新成立之團體運作應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於活動前十五日(不含活動當日)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表件(含機關補助聯繫單)，函報本府核辦。 | 一、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二、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 | 賴佳妘 (03)5518101#3116 蘇瑋婷 (03)5518101#3123 |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aspx?n=214&smss=8675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但配合本縣重要大型活動並經專案核准者，其自籌款不受此限。 | | | | |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一、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 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一、計畫書 二、經費概算表 三、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三詳細資料內容請參照網址) | 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 簡 翊 如 (03)5518101 #3252 賴怡潔 (03)5518101 #3251 |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204&s=3784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者。</p> <p>二、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p> <p>三、申請補助之方案以辦理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p> | | | | | | |
|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 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 | <p>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p> <p>二、全國性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p> | 計畫辦理前1個月，函送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至本府。 | <p>一、每1計畫必須有20%以上之自籌款；另觀摩(參訪)案1年以補助1次為原則。</p> <p>二、每1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下</p> | 社會行政科 王纓徵社工 (03)5352386#302 | <p>一、辦理老人文康、衛教、敬老、福利宣導及觀摩等活動或方案。</p> <p>二、辦理社會救助、脫貧自立及遊民輔導等方案或活動。</p> <p>三、辦理兒童及</p> | 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164&parentpath=&customize=filedownload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603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象為本市市民。</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p> <p>四、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p> <p>五、前述立案單位需立案運作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p> | | 同)2萬元為原則。 | | <p>少年發展性服務、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等。</p> <p>(一)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職涯探索)等。</p> <p>(二)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兒少親職教育講座、兒少親子活動及兒少</p> | 310145&t=Download&mserno=201603090016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p>保護宣導等。</p> <p>(三)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培力婦女團體活動或方案、婦女知性講座、婦女學苑、婦女成長團體、促進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等議題之研習及研討會等。</p> <p>(四)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單親家庭子女課後</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p>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等。</p> <p>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知性、成長講座、才藝展演、體適能活動、訓練觀摩及其他充權增能活動或宣導等。</p> <p>五、辦理志願服務相關福利服務與活動(專業訓練、督導訓練、績優單位觀摩、宣傳推廣及專題研討會等)。</p> <p>六、推展社區發</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p>展相關服務與活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專業訓練、宣傳推廣、績優社區觀摩及專題研討會等)。</p> <p>七、配合辦理本府年度施政重點之服務或活動。</p> <p>八、其他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公益活動、方案或研習等。</p> | | |
|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 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 中央及本縣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 | <p>一、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理事長當選證書、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二、採事前審核原則：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前3週(包含假日)，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活動經</p> | <p>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p> <p>二、同一單位每年補助2案為限。</p> | 社會行政科 戴乃卿小姐 037-559657 | <p>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茶水費、誤餐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撰稿費、講師鐘點費、獎牌、獎盃、雜支等。</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送交本府辦理。日期以本府收發室戳章為準。 | | | | | |
|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 112年度苗栗縣婦女永續旗艦計畫 | 苗栗縣各婦女團體、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公益性社福團體、立案之社會團體等。 | 於112年9月30日前檢具計畫書(內容含計畫緣起、計畫目的和願景、計畫內容議題、辦理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和人數、實施地點或範圍、活動程序表或課程表、講師介紹(性平課程講師需具備性平相關背景)、計畫的預期效益及評估效益的方法、經費概算表)、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婦女團體資源盤點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向社會處申請。 | 一、團體課程:最高為新台幣6萬元整。 二、延續性服務方案:最高為新台幣8萬元整。 三、本府委託辦理之方案:最高全額補助。 四、婦女服務方案如經評定符合本府參與社家署推動之創新服務方案之精神,或方案內容具創新性者,最高補 |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蘇寶惠小姐 037-321808 | 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誤餐費、茶水費、保險費、雜支及其他活動需要之費用。 | 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中文網-苗栗縣政府婦女福利服務資訊(miaoli.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助新台幣 10 萬元。 | | | |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 一、臺中市已申請設立之新住民據點。 二、非臺中市新住民據點：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 一、補助型據點設立及申請服務方案：請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應備文件規定送該局提出申請。 二、功能型據點設立：請檢附功能型據點申請表函送該局申請。 | 詳見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郭子鼎 (04)22289111 分機 37612 | 詳見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385/post | 實際辦法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為主，計畫下載途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社會福利總覽 > 婦女及性別平等 > 新住民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 | 據點設置專區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 於臺中市立案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或設立於臺中市之大專院校，經查核其財務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 | <p>一、計畫申請書。</p> <p>二、視個案需要之文</p> <p>(一)如係大專院校申請者，應以該校名義提出申請書。</p> <p>(二)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p> <p>(三)其他依照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p> <p>(五)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p> <p>(六)其他經臺中市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 詳見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 依方案性質逕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電話：(04)22289111 | 詳見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 https://laws.e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3869 | 各業務科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一覽表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83827/post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 一、一般性補助：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 二、政策性補助：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 一、計畫申請書。 二、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一)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二)依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之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三)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四)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五)其他。 | 詳見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 依方案性質逕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總機電話：(04)22289111 | 詳見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https://laws.e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41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https://laws.e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42 | 各業務科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一覽表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83827/post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 設籍於本市並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藝文團體、文化社團、協(學) | 每年5月計畫執行當年7月至12月及12月計畫執行隔年1月至6月開放提案申請為原則，如有變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 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金額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助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王小姐 04-22289111 | 本市優質之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其活動主題明確，有助提升本市藝文水 |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 | 112年上半年已審查完畢，112年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會及基金會等之非營利公益團體。 | | 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惟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新臺幣 2 萬元之限制。 | 分機 25206 | 準者；具有推廣、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惟廟會、遠境、宗教活動、及才藝類研習課程與娛樂性團體活動等，非本要點辦理範圍。 | | 下半年將另行公告於文化局網站。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 組織運作正常，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培力之合法登記立案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 | 每年度 4-5 月申請簡章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函知各區公所協助宣傳，提案單位須接受本市社造輔導平臺或區公所社造中心之培力課程，並輔導提案計畫書撰寫，經審查核定後補助。 | 依不同提案類型與審查結果核定，約新臺幣 5-25 萬元不等。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源科呂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25208 | 以扎根社造類及議題社造類兩大類別為主，計畫內容可包含：推廣文化平權，思考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新住民權益、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 |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非營利團體組織等，以下簡稱合法立案組織)或個人。 | | | | 地老化、高齡社會、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並融入社區母語及不同社群飲食文化，橫向串連局會資源，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等策略。 | | |
|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 | 一、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 二、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四、法人及團體登記、立案 | 每年3月(計畫執行為當年7月至12月)及10月(計畫執行為隔年1月至1月);詳情請依「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辦理。 | 對各補(捐)助對象,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每年度至多補(捐)助一案為原則。 | 黃裴涵 04-22124885 分機204 | 詳見「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 | 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834175/834197/834199/2621234/post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或所在地在臺中市之法人及團體。 | | | | | | |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五、大專院校 | 一、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檢附應備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一)公文。 (二)計畫申請書。 (三)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2.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上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 3. 其他。 | 一、一般性補助：對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家防中心依政策需要核定。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林姜佑社工 04-22289111 分機 38814 | 詳見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 相關表單及範例可至家防中心網站 http://www.dvc.taichung.gov.tw/ 檔案下載項下載。 | |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彰化縣政府辦理弱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補助 | 一、主辦單位：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 主辦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前申請本府補助，俟本府同意後方可辦理；其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兩星期前函文申請變更。 | 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金額，每一年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許馨方 (04)7532269 | 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二、外聘才藝及專長課程教師鐘點費。 |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17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作業要點 | <p>二、服務對象：</p> <p>(一) 經評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兒少，並以社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p> <p>(二) 除延續上年度辦理之鄉鎮區域及單位外，尤以偏遠鄉鎮之兒童為優先推動對象。</p> | | <p>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惟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p> <p>(一) 依法令規定 接受各機關 (單位) 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p> <p>(二) 經主管機關 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 (包括 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p> | | <p>三、教材費。</p> <p>四、印刷費。</p> <p>五、兒童餐費。</p> <p>六、兒少相關方案(一)講座鐘點費(二)膳費(三)保險費。</p> <p>七、認輔志工膳費。</p> <p>八、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p> <p>九、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p> | 55&cate_id=3309&data_id=14546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p>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二、對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各機關(單位)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 50%為</p>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p>原則，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惟對下列補(捐)助案不適用前款之補(捐)助比例限制：</p> <p>(一)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10萬元者。</p> <p>(二)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p> <p>(三)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p>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民間團體申請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活動補助 | 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等業務推展之社會福利團體，並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 | 對象選定參與對象應以「兒童少年」或「弱勢家庭親子」為主體(逾60%)，主題請結合社政宣導或公益性質活動，請勿僅有娛樂性質活動，至少應包含下列其中一項宣導詳見網址。 | 依本府評估後核定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謝雯絮 (04)7532609 | 詳見網址 |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1755&cate_id=3309&data_id=14544 | |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 | 本項補助採事前審理原則，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1個月前，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章程及其他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辦。 |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陳羿璇 (04)7532297 楊巧歆 (04)7532287 | 以核定公文及核定表補助項目為準。 |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2390&cate_id=2415&data_id=11289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 | 本項補助採事前審理原則，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1個月或購置設備前，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其他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辦。 |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 王宣雯 (04)7532253 張譯云 (04)7532258 李鴻偉 (04)7532208 林芷薇 (04)7532250 |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716&cate_id=5106 | |
| 嘉義縣政府 | 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助(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 | 辦理婦女福利、辦理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等業務相關團體。另依法 | 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送本府審核。 |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2萬元以下(含2萬元)為原則。 |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黃鈺竣 05-3620900 #2519 | 一、補助(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辦理。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作、合作社、或其他欲推動福利服務團體等亦包括之。</p> | | | | <p>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p> <p>(一)行政院頒訂之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p> <p>(二)依法令規定接受本縣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縣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p> <p>(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同業公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四)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協助辦理中央政策性業務者。 | | |
|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 經本府核准立案，組織健全，會務運作正常、財務結構健全之社團（工會除外）。 | 申請公文書(函)、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自備款金融單位證明、事前揭露表；如辦理研習講座者，請檢附講師名冊。 | 2萬元 | 方彥博 05-2254321 #153 | 1. 場地費 2. 茶點費 3. 餐費 4. 材料設施費 5. 講師鐘點費 6. 印刷費 7. 器材租借費 8. 錄攝影費 9. 雜支 |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aspx?n=8963&smss=13817 | |
|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 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 | (一)經本府核准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 | (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 | 每一申請案，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 | 許淑芬 05-2310445 | 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 |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aspx?n=6384&sm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p>務補助作業要點</p> | <p>或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相關活動者。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p> | <p>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2. 申請單位聲明書。 3.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無者免填。 4. 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服務(宣導、活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宣導、參與活動)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2. 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p> | <p>十，同一單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依「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十萬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受比例及金額之限制。</p> | | <p>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含獎狀、獎牌)、獎品、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主持費、錄影費、臨時酬勞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受補助</p> | <p><u>s=1</u></p>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單位之會務及編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 | |
|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科 | 公益彩券 回饋金補助 嘉義市 112 年建構性別暴力 領航社區服務方案 | 開放申請之對象： 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 | 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二)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服務(宣導、活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宣導、參與活動)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二)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 | 一、領航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預計補助 2 案。 二、宣導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預計補助 1 案。 | 陳秀雲 05-2254321 #121 或 122 | 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住宿費、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教材費、獎座(牌)、志工服務背心、影片製作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 https://reurl.cc/qZ9r3R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 | | | | |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 二、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社會團體(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並經本局認可者)。 四、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 | 一、申請時間: (一)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2.其他一般性案件,於辦理日十日前提出申請。但需經區公所函轉之案件,於辦理日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3.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申請補(捐)助單位應檢具申請補(捐)助計畫 | 每案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但政策性、發展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 | 王庭妍 06-2991111#5909 | 1.一般性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2.發展性婦女福利與權益活動。 3.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活動。 4.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 |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34788&s=7908483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學校。 | <p>書、申請補助切結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p> <p>2.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須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後，函送本局核辦。</p> <p>3. 申請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須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4. 申請補(捐)助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目的、主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執行方式、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p> <p>5. 核准後計畫如有變</p> | 助不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更，須於活動一週前函報本局同意後再行辦理。 | | | | | |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本市 112 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計畫 | 本市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核，補助經費應先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再行辦理。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112)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其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 |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黃綉涵 (06)2210510 分機 17 |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準 |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 | 一、立案登記滿 1 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之非營利機構。 二、各級公私 | 一、受理期程： (一)每年 1 月、6 月受理申請，活動期程以當年度為限。 (二)國際性、全國性及政策性之福利方案或出國參與國際性會議，經專案 | 一、國際性及政策性方案：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紀小姐 07-3303353 | 一、國際性方案：辦理國際性婦女或性別議題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政策性方 | http://socbu.kcg.gov.tw/ 「法規下載」 「婦女福利資料類-推展婦女福利補助」。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立學校（限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研究案等）。 | <p>簽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二、應備表件：</p> <p>(一)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服務）對象、活動/課程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含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等。</p> <p>(二)現任董（理）監事名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等（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檢附）。</p> | <p>費、交通費、參訪車資、宣導費及雜支。</p> <p>二、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材料費及雜支。</p> <p>三、參與國際性會議或論壇：來回經濟艙機票、報名費及行前訓練之國內旅費。</p> <p>四、前項補助以政策性方案或符合本局年度業務規劃重點為</p> | | <p>案，包含下列各項：</p> <p>(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及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與推展。</p> <p>(二)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p> <p>(三)推展本市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方案。</p> <p>(四)婦女組織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p> <p>(五)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支持方案。</p> <p>(六)其他經專</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額度核定補助經費。另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及雜支補助基準比照本局研習、活動收費及鐘點費支出原則辦理。 | | 案簽准之主題計畫方案。 三、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辦理弱勢婦女或單親家長支持性團體、法律諮詢或講座、親職教育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方案。 |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 | 一、申請對象：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符合社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備文件：檢附活動計畫書、補助經費申請表、活動經費概算表等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 依人民團體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次最高補助以 70% 為限。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林小姐 (07)3373852 | 一、具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及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 二、活動如酌收費用者，補助與收入費用合計不得超過總支 | http://socbu.kcg.gov.tw/ 「下載專區」 「人民團體-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及申請表」。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族群和諧及發揚族群傳統文化、維護社會治安、消防等活動、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活動等活動均可申請。 | | | | 出。 |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要點 | 一、本市立案滿 1 年且會務、財務皆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推動本市社區工作之立案公益團體。 | 一、計畫應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如為社區發展協會，應由區公所轉陳本局審核 (二)申請單位如為公益團體及學校，逕行函報本局辦理。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成長學習、社區培力、社區紮根方案 | 一、成長學習方案類：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2 案為限。 (一)社區育樂公益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二)社區福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郭小姐 (07)3373737 | 一、非屬公益性之活動或團體定期辦理之內 部業務，不得申請補助。 二、旅遊、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設備、資本支出等不予補助。 | http://socbu.kcg.gov.tw/ 「福利專區」 「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社會局補助」。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類以活動類計畫書格式撰寫；聯合發展方案類以專案類計畫書格式撰寫；政策性實驗方案類視計畫性質撰寫。</p> | <p>利文教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p> <p>二、社區培力方案類：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每單位每年以2案為限。</p> <p>三、社區紮根方案類每單位每年以1案為限。</p> <p>(一)意識提升文化傳承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p> <p>(二)福利照顧初辦準備計畫、福利深耕自立增能</p>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計畫及資源活用特色研創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四、聯合發展方案類：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同一單位以補助一案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有10%自籌款。 五、政策性實驗方案類：視計畫核定。 | | |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許可設立滿1年且辦理老人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機構及團體。 | 一、補助項目： (一)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二)老人福利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工作。 (三)其他增進老人福利之相關措施或創新方案經費及設備。 | 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且申請單位應就申請計畫之總經費自籌30%以上。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周小姐 (07)3368333 #2448 | 申請補助項目以公益性活動為優先；旅遊、聯誼、聚餐、募捐、義賣、各項出國考察、自強活動、會員大會 | http://socbu.kcg.gov.tw/ 「老人福利」 「文康休閒」 「社會局推展老人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二、於高雄市設有服務處所滿1年以上之全國性老人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三、其他立案登記滿1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者。</p> | <p>二、一般性補助計畫除全年度持續辦理者，應於每年1月底提出申請外，應於計畫實施前1個月提出申請。</p> <p>三、申請補助案應檢附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函報本局核辦。</p> | | | 等項目，不予補助。 |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2年推展「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補助計畫 | <p>一、許可設立滿1年且辦理老人、幼兒、社會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團體及財團法人機構。</p> <p>二、於本市設有服務處所滿</p> | 申請補助案應檢附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團體設立許可或服務證明文件，於即日起函報本局核辦，若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 | 依計畫規模及內容核定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蘇小姐 07-3368333 #2448 | <p>一、各項代間學習活動。</p> <p>二、其他增進代間學習之相關措施或創新方案經費。</p> | http://socbu.kcg.gov.tw/ 「老人福利」 「文康休閒」 「112年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補助計畫」。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1年以上之全國性立案之老人、幼兒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三、其他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滿1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者。</p> <p>四、方案須於本市辦理至少4場次以上，每場次活動時間至少1小時，且各場次活動主題須有連貫性。</p> <p>五、參與學員應同時涵蓋年滿60歲之長輩</p>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及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計畫 | 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 | 申請單位應於主管單位公告受理期間，備文函送申請文件 | 每案補助額度上限新台幣10萬元 | 邱玟靜 07-7330823 分機506 | 審查依公告補助項目為原則，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https://www.ktec.gov.tw/ | 詳細補助計畫資訊，請詳閱主管單位官方網站最新消息版塊。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一、團體：依法設立之藝文團體、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或經紀公司，並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者。 二、個人：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展演之個人。 | 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於下列受理期間內，於主管機關網站填具活動計畫書、收支經費概算表及上傳作品影音檔，並檢附指定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一、第一期：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受理當 |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印製費、設備租賃費等受補助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前項補助金額，每案以新 |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許小姐 07-2225136分機8836 | 申請案件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初審採線上審查；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一、作品之品質、原創性與主題延貫性。 二、計畫之內容、時間、地點 | http://artgarden.khcc.gov.tw/grants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p>年度5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活動。</p> <p>二、第二期：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受理當年度9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之動。</p> <p>三、第三期：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次年度1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之活動。</p> <p>前項各款收件截止日以郵戳及線上送件紀錄為憑。受理期間如有變動，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第一項申請件，不予退還，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10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p> | <p>臺幣150萬元為上限。</p> | | <p>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p> <p>三、團隊或個人之計畫執行能力、財源開發取得能力、發展潛力及團隊永續營運能力。</p> <p>四、過去展演績效。</p> <p>五、與主管機關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p> <p>六、提升本市藝文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p> <p>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p> <p>一、涉及政治團</p>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體、政黨或各級學校之活動。 二、同一案件已獲主管機關或受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 三、申請人非申請案件主辦單位。 | | |
| 高雄市政府 青年局 | 112 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 | 於本市從事新事業、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資金、管理諮詢或人才培育等服務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有限合夥、公私立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 申請補助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內，計畫開始一個月前，檢送計畫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受理期限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 一、申請函(申請文件 1)。 二、計畫申請表 1 份(申請文件 2)。 三、經費概算表 1 份(申請文件 3)。 四、經費切結書 1 份(申 | 每案以補助計畫總經費 70%為上限，最高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但申請補助者為民間團體，除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團體，或依法設立之同業公會者外，每 1 年度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 | 創業輔導科 077995678 #2397、#2383 | 一、鐘點費。 二、諮詢費。 三、專任及臨時人員酬金。 四、印刷費。 五、交通費。 六、膳食費。 七、保險費。 八、業務行銷費。 九、攝錄影費。 十、報名費。 十一、租金。 十二、佈置費。 十三、針對本計 | https://youth.kcg.gov.tw/News_Focus_Content.aspx?n=57&s=20 | 俟 112 年預算審查通過後開始受理，至 11 月底截止受理。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創業育成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p> <p>一、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p> <p>二、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p> | <p>請文件4)。</p> <p>五、計畫書1式6份(申請文件5)。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30萬元以下案件提送3份。</p> <p>六、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1份。(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免附)</p> | 限。 | | <p>畫經費之會計師記帳服務及會計師簽證費。</p> | | |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 一、民間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 | 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及申請單位聲明 |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 | 社會處婦幼科 李淑婷 (08)7320415 分機5371 | 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請參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社會福利總覽>民間團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p>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再補助之列。</p> <p>二、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p> | 書提出申辦；如經由鄉(鎮、市)公所陳報者，依其程序辦理。 | 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原則。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 | | <p>體(社區、人團、合作社)下載「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p> <p>https://www.pthg.gov.tw/PlanJdp/cp.aspx?n=D8749B637DF4D4C9</p> | |
|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實施計畫 |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及民間團體。 |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 | 依各計畫之核定金額核定額度。 | 羅小姐 08-7378465 #35 | 以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永結同「新」-多元文化伴侶成長團體 | 有婚姻教育需求之單位。 | 核，補助經費應先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 同意後再行辦理。 | | 陳小姐 08-7378465 #31 | | | |
| | 「我們與姓的距離」研習坊、歡迎光臨我的「家」、「給家一個擁抱」實施計畫、「查某人，作伙鬥嘴鼓」實施計畫、「打破男性傳統性別角色框架」計畫、「健康、消費停看聽」等計畫 |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及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 二、申請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 | | 羅小姐 08-7378465 #34 | | | |
| 屏東縣府文化處 | 112 年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 | 一、本縣社區團體組織 本縣境內依法設立或登 | 依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辦理。 | 一、個別提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 | 文化處藝文推廣科葉鄉誼 (08)7210234 | 以核定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屏東縣整府文化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計畫 | <p>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金會、工作室或其他立案組織團體。</p> <p>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p>三、本縣各級學校。</p> <p>四、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之國民。</p> | | <p>二、聯合提案：單位聯合提案：每單位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金額上限請依此分配原則類推。</p> | #505 | | <p>下載—藝文推廣科—112 年度「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下載 (https://www.cultural.pthg.gov.tw/News12.aspx?n=6EA9BF953D791947&CategorySN=3019)</p> | |
| 屏東縣府文化處 | 112 年屏東縣新住民社造培力計畫徵選計畫(預計 5-6 月辦理) | <p>一、新力團：滿 20 歲以上，具有行為能力之新住民，自組團隊隊員最少 2 人新住民團隊、親住民親子團隊。</p> <p>二新台團：新住民與屏東縣在</p> | 依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辦理 | 最高 10 萬元為原則。(惟錄取名額及金額視評審結果而定) | 文化處藝文推廣科葉鄉誼(08)7210234 #505 | 以核定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https://www.cultural.pthg.gov.tw/Default.aspx)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地之社區協會或人民立案團體聯合提案。 三、大專團：大學（專）院校的新二代大專青年，自組團隊（隊員最少 2 人），一人以上必須是新一代。 | | | | | | |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 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府核准立案登記滿 1 年之人民團體。 二、登記或成立滿 1 年之全國性立案人民團體，在本市區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機構。 | 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 1 個月前，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前項補助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活動目的、時間（或期程）、地點、內容、效益、經費概算與其他應說明事項。申請補助，同時向 2 個以上機關或本府單位提出申請，應於補助計畫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 | 補助額度應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活動性質，由本府核定，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70%。同一民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承辦人員 電話：(02)24201122 分機 2203-2205 傳真：(02)24272620 | 一、主、承辦本府各項活動及社會服務事業。 二、配合本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三、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訓練、研習等活動。講 | https://www.klcc.gov.tw/social/2760.html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第一項規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後 5 日內補正。 | | | 師鐘點費、講義及書籍費等提昇組織。 訓練之研習支出優先補助。 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 練之研習支出優先補助。 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 | | |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 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 團體： |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 依每年編列預算及追展政策公告為準。 |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李姿瑩社工督導員 (03)9328822 分機 435 |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服務項目-社區發展協會服務-本府補助案-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 | | | | 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 |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受理客家及多元族群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一、本縣各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 二、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 一、申請時間：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本府通知受理期限前提案申請。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函(申請單位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二)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 | 每一受補助單位，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且自籌款至少為補助經費之10%。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 |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科 羅欣瑩 03-9251000 #3112 | 詳宜蘭縣政府受理客家及多元族群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https://civil.e-land.gov.tw/cp.aspx?n=11D548029943F9F0&s=9D5EA82B8B640648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三)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等文件影本(機關及公立學校不需檢附)。 | 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 30 萬元，不在此限，該受補助單位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 | | | |
|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大專院校 | 申請案採事前審核原則，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 | 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吳宛霖 038246996 | 一、一般性活動：辦理知性講座、促進權益活動、成長團體、互助網絡、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個案管理、研習訓練、觀摩活動、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 二、政策性方案：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推 | http://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50151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廣工作、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及提升性別平權方案、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 | | |
|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 臺東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及設備費審核作業原則 | 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 二、依其他法令規定立案或登記之團體。 | 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一、申請函。 二、檢附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一份。 | 一、活動類案件對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二、設備類申請案件，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 民政處自治科 -陳志琨 089-325674 | 一、客家人文、民俗、美食、技藝及音樂歌謠等傳承、維護、推展及宣導活動。 二、其他合於立案宗旨且有助團體發展之公益性、教化人心之活動。 三、設備類以辦公、擴音或其他經本府審核符合人民團體成立宗旨及發展 |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taitung.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所需之必要設備。 | | |
|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 臺東縣 112 年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暨弱勢家庭(含未取得國籍之新住民)月子餐補助計畫 | 一、育兒指導到宅服務：居住在本縣，且家庭中有 6 個月以下嬰兒之家庭即可申請。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含新住民)免費月子餐送餐到院服務：居住在本縣，且具相關證明或有經濟弱勢情形者(需審核)。 | 可撥打服務專線：089-231855、加入 LINE 官方帳號：@imama 或以 email 進行申請：231855imama@gmail.com | 此為個案服務，俟民眾申請後依需求提供。 | 服務專線：089-231855 蔡小姐、趙小姐 | 一、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提供產婦生產離院後，免費 8 小時到宅服務。服務內容有育兒指導、資源諮詢、幫嬰兒洗澡、餵食，副食品製作指導、產後運動、簡單家務協助，陪同就醫(回診)等服務。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含新住民)免費月子餐送餐到院服務。 |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官網-育兒指導服務專區 (https://ttca.taitung.gov.tw/cp.aspx?n=13658) | |
| 臺東縣家庭 | 婚姻教育課 | 有單身者/將 | 12年3月至10月前函文本 | 每案視辦理 | 牛建茹 089- | 以核定公文之 | https://ttc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教育中心 | 程計畫 | 婚者/新婚者/育有嬰幼兒者/中高齡者婚姻教育需求的機關/構。 | 中心申請，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 | 場次及人數，調整補助經費。 | 341149*20 | 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familyedu.moe.gov.tw/ | |
| |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 1. 社區及家庭中婦女。 2. 多元型態家庭中婦女。 3. 性別教育。 | | | 陳慧芸 089-341149*22 | | | |
| | 創意代間教育 | 祖孫或三代同堂家庭。 | | | 牛建茹 089-341149*20 | | | |
| | 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 社區民眾及家庭。 | | | 許巧筠 089-341149*23 | | | |
| |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 申請對象： 1. 育有 0-6 歲嬰幼兒家庭。 2. 育有 6-12 歲學齡期兒童家庭。 3. 育有 12-18 歲青少年家庭 | | | 陳昀暄 089-341149*30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申請條件： 需要增進親職效能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 | | | | | | |
| |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 申請對象： 1. 育有 0-6 歲嬰幼兒家庭。 2. 育有 6-12 歲學齡期兒童家庭。 申請條件： 針對脆弱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單(失)家庭、有早療及特殊教育需求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家庭等，以及需要增進親職效能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 | | | | | | |
| | 親職教育讀 | 申請對象：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書會／親子共學活動 | 親職教育讀書會以青少年之家長為主，親子共學活動以幼兒期家庭或學齡期家庭為主。 申請條件： 結合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或家庭共學活動。 | | | | | | |
| |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團體服務 | 活動對象符合主管機關認為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的家庭成員（家長、學童皆可）。 | | | 方怡文 089-341149*29 | | | |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 依法並經主管許可設立之公 | 一、辦理期間最遲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於核 | 每1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 |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業務承辦 |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費 | 會、農會、漁會、商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 | 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事項者，應予追繳。 二、接受補(捐)助支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製服、宣導。 | 萬元為原則。 | 人： 劉爰妍小姐 (082)318823 分機 62514 | | | |
|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 家庭展能親職教育支持計畫 | 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 聯繫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 | 每場次上限 16,000 元 | 陳俊次 05-5346885 #510 | 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講師及助理講師交通費、膳費、場地布置費、材料費、印刷費。 |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s://family.yunlin.gov.tw/ | 辦理提升親職教養或親子互動之親職教育課程，每場次時間至少 2 小時 |
| 雲林縣家庭 | 家庭教育社 | 立案之法人、 | 聯繫家庭教育中心承辦 | 每 1 據點 | 陳韻安 | 材料費、膳費、 | 雲林縣家庭教 | 辦理家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教育中心 | 區服務據點 | 民間團體。 | 人員，提交申請計畫書，由家庭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9,000 元 | 05-5346885 #516 | 場地佈置費。 | 育中心網站 https://family.yunlin.gov.tw/ | 庭教育相關活動至少 1 場次，協助轉知社區居民家庭教育資源訊息。 |
| 南投縣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 南投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辦理「多元融合」活動補助計畫 | 一、新住民社區服務中心、服務據點。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 三、各鄉(鎮、市)公所統計新住民人口比率較高之社區發展協會。 | 符合申請對象之團體應備申請表及服務計畫書於活動開始 2 個月前提出申請。 | 每據點每年最多得同時申請 2 項活動，每項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 夏宜珍 (049)2245641 分機 12 | 文具費、文宣印刷費、外聘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活動材料費、食材費、膳費、雜支(5%)等費用。 | 南投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多元融合」活動補助計畫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1058 | |
| 南投縣政府 | 南投縣各級 | 依法設立並經 | 凡本縣各級人民團體舉 | 同一年度內 | 傅 家 慧 | 依南投縣政府對 | 南投縣各級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社會及勞動處) | 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要點 | 本府社政單位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 | 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 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 | (049)2222987 1 | 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 | 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要點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31-7 | |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112年度建置五鄉一市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實施計畫 | 一、新住民社會服務團體(協會)。 二、財團法人或對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對新住民族群有興趣且願意服務)。 |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如后附件一)。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二、申請時間：年度初即可提出申請，每年度7月1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案。 | 一、據點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8千元。 二、據點志工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 三、據點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2千元。 |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蔡湘如 (06)9260385 | 一、據點業務費：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主。 二、據點志工費用：補助據點志工出勤交通費及志工保險費用。 三、據點活動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費：授課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場地及器材租借費、場地布置費、講師交通及住宿費、膳食費、雜費。 | | |
|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 補助協會及人民團體等辦理有關婦女福利及培力相關活動 | 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正常之婦女團體。 | 依法向本縣申請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時應先檢附計畫書、預算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向連江縣生福利局申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且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得於每年11月20日前並於活動日前30日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各級人民團體舉辦活動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畢，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 | 一、舉辦全縣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內核定之。 二、舉辦全鄉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內核定之。 三、舉辦全國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 | 承辦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11曹瑞雲 |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和說明等。 | 目最高補助新臺幣柒拾萬元內核定之。 | | | | |
|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 連江縣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 |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3人組隊，提案計畫應事前取得與合作社區組織之同意，並符合公共性，補助款應全數使用於提案計畫，不得用於營利用途。 | 符合提案資格之單位擬具計畫書並備妥相關資料，公告期間內(免備文)親送(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社區營造中心(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1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連江縣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字樣。未於提案期限內送件者概不受理。相關書表與本計畫公告事宜，請至文化處網站(http://www.matsucc.gov.tw/)便民服務下載使用，或請逕洽本府文化處及社造中心領取(聯絡 | 一、深耕計畫 (一)提案對象：對社區營造有興趣之團體組織。 (二)提案內容：鼓勵其透過計畫提案與執行過程，以挖掘、傳承社區人才資源與地方知識將其紀錄所延伸之計畫方向，如研習、體驗、社區紀錄等，並鼓勵跨社區整合促成社 | 承辦人：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0836)23001# 205 林佑霖 | 以連江縣社區營造點補助簡章為準。 |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電話 0836-23146 轉 205 林先生)。 | <p>區參與、凝聚社區共識與願景。</p> <p>(三)補助金額：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無須自籌費用。</p> <p>二、專案計畫</p> <p>(一)提案對象：對社區營造有興趣之團體組織。</p> <p>(二)提案內容：計畫內容對社區營造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本府得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p> <p>(三)補助金</p>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額：計畫中具有示範代表性及特殊性質者，擬採專案補助，補助金額上限，視計畫性質，不受上述限制。 | | | | |
|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 連江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處理要點 | 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正常運作之團體。 | 依法向本縣申請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時應先檢附計畫書、預算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向目的事業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且符合要點之規定者，得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連江縣政府提出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 | 舉辦全縣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內核定之。 | 承辦人：連江縣政府民處 - 勞動行政科 (0836)22381 #6113 陶熏悅 |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A/43 表單下載 |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